

证券代码：838837

证券简称：华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2.20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

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战略管理、投资管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通讯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

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、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、决议上签名；会议记录、决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相关信息获取非法利益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